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81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佩芃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超群

被　　告　鄧儀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2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9,599元自民國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萬2,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 欒秉勳